提升專業知能

北高行邀蘇裕惠教授演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其影響

說明準則重公允價值衡量 以管理者角度報導經營策略與結果

【本刊臺北訊】為因應102年度開始實施上市櫃公司都要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之新制，並加強法官專業知能提升辦案品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日前邀請東吳大學會計系主任蘇裕惠教授演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簡介及對財報分析之影響」，全體庭長、審判長、法官、司法事務官及同仁共約50人參加。

蘇教授首先指出，為因應全球化時代，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並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資本市場，同時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之成本，推動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將分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從102年起，先由上市、上櫃公司開始適用。

蘇教授表示，2005年開始，歐盟國家上市公司之合併報表開始採用IFRSs編製，因公司制度下，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之特色產生了所有權集中和所有權分散等代理問題，而股東為剩餘請求權，由於投資人係企業風險資本之提供者，如提供符合投資人需求之財報，則該財報所能滿足之需求亦會符合其他使用者之大多數需求。我國於2008年成立推動採用IFRSs專案小組，規劃導入IFRSs取代原有的ROC準則（中華民國會計準則），而IFRSs乃為非控制股東所編製之財務報導，該財報必須反映營運之真實結果，亦即經濟實值，故合併報表有其重要性。

IFRSs主要係以原則基礎（principle-based）方式訂定準則規範，IFRSs導入後，財務報表重心隨之移轉，除重視資產負債表甚於損益表的精神外，並著重公允價值之衡量。而其特色在於以管理者的角度報導公司經營策略與結果，明確定義資產、負債及權益，以賣出價值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基礎，即以買價估計金融資產、以賣價估計金融負債，並在損益認列範圍導入綜合損益之概念。蘇教授舉例說明在IFRSs導入後對財報分析之影響和變革，強調其本質並未變動，僅在公司合併編製報表，所有分支機構均需一併附註揭露的內容有變動，且因報表採合併編製之故，已無母公司和子公司之區別。

我國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採用IFRSs，亦增訂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例如在100年12月12日修正通過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6條、第183條等條文，明定自102會計年度施行採用IFRSs之時程等。蘇教授並列舉製造業、超商百貨業等，分析開帳日後之各項影響，如在員工福利、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重估價等。

蘇教授豐富、精闢的演說，讓同仁對IFRSs的基本概念更有體認，對將來處理相關案件極有助益，演講在同仁們熱烈的掌聲中圓滿落幕。

加強廉政觀念

智財法院舉辦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與廉政認識訓練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法院為加強同仁廉政觀念，並落實請託關說事件之處理程序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日前辦理廉政教育訓練，邀請司法院政風處鄧雅文副處長講授「公務員對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與廉政之認識」，期能讓同仁瞭解相關規範內容，熟悉登錄程序及違反規範之獎懲。

講座首先說明司法院已於101年11月20日訂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下稱本要點），以利相關業務之執行。又法官倫理規範為法官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其位階高於本要點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自應優先適用。惟法官倫理規範未規定之部分，則仍有本要點之適用。

講座續就本要點訂定目的與有關不適用本要點規定之情形加以解說，如：司法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對該案件有所請求，其內容屬於陳情或陳訴性質者；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進行遊說、請願、申請、表達意見等合於法定程序行為等。

講座並舉例說明：業管單位處理民意代表請託關說信函，承辦人員是否即為登錄義務人？需否逐級核章？何種情況下單位主管應迴避核章？並說明就外界或民意代表書面請託關說案件，經上級機關或單位主管交辦，以公文程序處理者，應逐級核章。如涉及長官之請託關說案件，則應避免由該長官核章。講座另以案例方式說明其他常見廉政倫理事件，如：不妥當場所，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講座同時解說處理公務時更應注意利益衝突迴避的原則、應注意之事項及相關法令等。

本次講習內容豐富且精闢，同仁咸認有助於了解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與加強廉政觀念，並能增進實際操作的認識。

北院舉辦退休人員聯誼及健康講座



溫馨滿懷喜相逢　吳水木院長於活動結束後與參加的66位退休同仁大合照，活動在歡樂的氣氛中劃下圓滿句點。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於7月26日舉辦退休人員回娘家活動，當日計有66人參加，其中有6位85歲以上、最高97歲之退休同仁到場，讓活動增色不少！

吳水木院長致詞感謝退休人員在職期間及退休後對臺北地院實質、精神上的付出與支持，並勉勵大家注意身體健康，維持規律運動，享受美好的銀髮生活。

本次活動為促請退休人員注意傳染病的風險，特邀請長庚醫院姜湘楹感染控制師，演講「銀髮保健－傳染病篇」，與同仁分享關於疥瘡、腸病毒、登革熱、狂犬病及流感等傳染病最新的防治資訊。（演講摘要詳見第3版）

活動在全體退休人員與吳院長大合照的歡樂氣氛中，劃下完美句點。

施文森大法官獲保險終身成就卓越獎

【本刊訊】司法院優遇大法官施文森日前獲「第五屆臺灣保險卓越獎」頒贈終身成就卓越獎，頒獎典禮於7月24日由吳敦義副總統頒發。

施大法官是著名的保險法專家，創辦政治大學保險系及研究所（現更名為風險管理與保險系所），在保險法領域成就卓越，對我國保險法理有深遠的影響。本項殊榮是感念施大法官在保險業起步之時，積極培育保險專業人才、從事保險學術研究並鑽研保險法領域，讓臺灣的保險產業有專法保護及規範，給予保險產業完整的發展結構，有助保險產業的蓬勃發展。

施大法官表示：保險業的發展是靠所有人50多年來的共同努力，欣見保險法成為顯學，此一殊榮應與當年所有創辦政大保險研究系所的人員，以及所有投入保險產業的工作者分享。

西藏法官協會參訪苗栗地院

【本刊苗栗訊】西藏法官協會馬方副會長等11人日前應社團法人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邀請來臺參訪，並於7月23日至苗栗地院參訪，由許進國院長率庭長、法官及科室主管等與訪賓座談。

許院長首先帶領來賓參觀法庭設備，並進入法庭旁聽開庭情形，隨後舉行座談會。許院長介紹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之組織架構及審級制度，苗院成立經過、業務人事組織等現況。雙方並就生態環境保護案件之審判實務、兩岸之司法制度、法院審級制度、民刑事案件類型、司法官培訓方式等議題相互討論，氣氛融洽，最後，許院長與馬副會長雙方互贈紀念品，歷經1小時之參訪行程圓滿結束。

桃院邀李國增法官分享調解實務經驗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為提升法官及司法事務官之調解技巧，日前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李國增法官演講「促成調解成立與訴訟上和解之經驗分享」，庭長、法官及司法事務官等踴躍參加。

陳晴教院長首先介紹李法官對於訴訟上和解經驗豐富，同仁可藉演講獲得更多排解糾紛之專業技巧。

李法官闡述因和解及調解具有「簡易迅速性」、「費用低廉性」及「切合個案實情而不過分受限於法規之紛爭解決可能性」等優點，法官如能善用調解制度，除能紓解訟源外，並能讓人民對司法產生信賴，以真正實現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針對桃院法官及司法事務官於實務上所面臨之困難，李法官佐以實例提供寶貴意見，使與會人員有更深入之瞭解。

紀俊乾庭長彰院分享辦案秘訣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方法院為充實法官的實務歷練，並保持身心健康，日前邀請最高法院優遇庭長紀俊乾現身說法，暢談辦案的私房秘訣及寶貴的實務經驗。

蘇清恭院長推崇紀庭長在法學領域上的造詣與卓越貢獻，尤其提攜後進的用心，令人敬仰與感佩；並期許與會同仁用心聆聽，效法其用心處理每一案件精神，提升司法效能。

紀庭長以案例分析方式傳達許多審判上重要觀念，他強調人權的重要性，審判時適用法律，務必注重人權保障；曾因為部分條文有違人權之虞，建議修法。紀庭長強調便民、禮民，庭上不直呼被告姓名；並倡議以白話文寫判決，認為判決書應簡單、明瞭，讓人看得懂，論證、證據能力認定都要與事實記載有關，切忌冗長贅述不構成犯罪的事實記載。紀庭長也分享許多司法改革的努力，積極爭取人權保障及修改不合時宜之規定。

紀庭長講授內容精湛且豐富，毫無保留的向與會同仁分享許多個人經驗及見解，留給後生晚輩許多不可多得的工作秘訣，會中也提醒同仁：「工作要拼命，但不要賣命」，期許同仁工作之餘也別忘了注意自己的健康及家人，整場3小時的研習會，同仁受益良多，收穫豐富。

永然課程
永然8月~
1.不動產產權
實務 8/8
劉金順老師
2.建築裝修工
實務 8/1
謝俊諠經理
3.建物交屋
區權會議實
起共4堂
理、陳宜禎
4.研習會 Ne
與建築設計
8/27上下午
總經理、王
5.建物執照與
務 9/3晚
王瑞民建築
6.房屋建築實
實務 9/1
陳崇龍老師
7.繼承登記實
預定9/16晚
高欽明總經
上課地點：
號10樓(近火
報名：02-23
建築土地
1.土地開發與
用 黃宗源
2.土地開發與
用 黃宗源
3.土地開發與
用 黃宗源
4.共有土地處
巧——土地
1 高欽明
5.非都市土地
引 羅志賢
著 500元
6.祭祀公業與
高欽明著
永然文化出版
劃撥：1154
地址：台北
2段9
電話：02-2
網址：http
law1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司